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039 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039 号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丽鹏公司申请再融资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丽鹏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丽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丽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鹏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迟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2016年2月19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6年1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328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2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38,46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599,993.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4,800,058.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99,93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11号验资报告。

2、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2014年度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号）核准，丽鹏公司获准通过向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7元。由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认购。

2014年12月，公司实际向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553,9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7元。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998,600,000.00元，扣除丽鹏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229,836,300.00元，其余部分768,763,700.00元用于认购股份。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办妥将其

所持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丽鹏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已向孙世尧等发行股份 3,669.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7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77,743,300.00 元，扣除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承销和财务顾问等费用 8,000,0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为 269,743,3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78010100100215333 的人民币账户内 269,743,30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14,924.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428,375.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3-84 号验资报告。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中，229,836,300.00 元用于购买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资产，另 37,592,075.30 元用于补充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3、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 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 2986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向兰坤、王寿纯、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德-香山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2,1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5 元，共募集资金 24,496.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51,9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713,5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4423	120,000,000.00	2,020,384.05
瓶盖厂新增年产 2 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15333	72,799,934.54	0.00

模具制作生产线 扩建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60011560180100382 72	60,000,000.00	343,106.21
	合计		252,799,934.54	2,363,490.26

注：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截止日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的尾款较多。

(1)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38,527.41 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674,073.64 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15333	267,428,375.30	183,820.17
合计		267,428,375.30	183,820.17

3、2015年非公开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2610154500000752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营业部	15386101040037376	168,713,530.00	169,965,458.00
合计		228,713,530.00	229,965,458.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截止日余额差异系发行费用1,251,970.00元尚未支付和支出手续费4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

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证券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2014年12月22日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止2016年1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2016年1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丽鹏公司2012年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用募集资金中的45,162,227.73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12,850,088.74元；瓶盖厂新增年产两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30,016,352.67元；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2,295,786.32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亳州丽鹏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汇所综字第7-071号。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38,527.41 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674,073.64 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同时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项目支出，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2年定向增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在2013年12月完工，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14年7月完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利润总额-107.01万元。

募集资金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

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国经济告别了快速增长，步入了“增速放缓、转型换挡、结构优化、全面提质的经济发展“新常态”，加上近年来中央禁令和规定的波及，酒行业进入了深度的调整期和转折期，同样进入了发展的“新常态”。2012以来，一线名酒价格断崖式下降，并层层传导至二、三线酒厂，公司产品受其影响较大。酒类行业的“新常态”导致公司防伪瓶盖业务经营业绩增速放缓，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效益。

五、资产认购股份后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办妥将其所持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丽鹏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239.59	124,169.23	216,791.19
负债总额	25,501.18	52,646.88	132,69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738.41	71,522.35	84,310.10

注:上述列示2015年华宇园林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 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0,738.4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4,310.10万元(未经审计),较重组基准日增加 23,571.69 万元,增幅为 38.81%,以上增长原因系置入资产公司经营活动实现净利润所致。

2015年华宇园林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经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双主业,即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行业和园林绿化行业。购入资产为园林绿化资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目前,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 效益贡献情况

2014 年12月,公司与重庆华宇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2月纳入合并范围。2014年12月,购入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95.25万元,2015年度购入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113.48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以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汤于等交易对方于 2014 年7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双方一致确认:

双方同意，汤于等交易对方对丽鹏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4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不低于以下数据：10,500.00 万元、13,000.00万元、16,900.00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上述预测的同期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丽鹏股份进行补偿。

如果承诺期华宇园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但超出幅度不到30%，则将超出部分净利润的30%奖励给华宇园林的经营管理团队：如超出幅度超过30%，则采取阶梯式分段累计奖励方式：将超出幅度30%以内净利润的30%奖励给华宇园林的经营管理团队，超出幅度30%以上净利润的50%奖励给华宇园林的经营管理团队。承诺期内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14年度华宇园林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10,854.37万元，已达业绩预期数。

2015年华宇园林的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13,113.48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1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7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3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2年度		4,404.57				
			2013年度		11,553.46				
			2014年度		4,768.14				
			2015年度		706.48				
			2016年1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漳州组合式防伪瓶盖技 术改造项目	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漳州组合式防伪瓶盖技 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9,946.71	12,000.00	12,000.00	9,946.71	2013.12.31
2	漳州组合式防伪瓶盖生 产线建设项目	漳州组合式防伪瓶盖生 产线建设项目	7,280.00	7,280.00	7,287.62	7,280.00	7,280.00	7,287.62	2013.12.31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 目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 目	6,000.00	6,000.00	4,198.33	6,000.00	6,000.00	4,198.33	2014.7.31
合计			25,280.00	25,280.00	21,432.66	25,280.00	25,280.00	21,432.66	

注1: 2014年3月5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漳州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20,538,527.41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 漳州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9,674,073.04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 2014年8月26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资金19,674,073.04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一(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1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71.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6年度			
				2017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注
合计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注:本次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1月31日尚未使用。

附件二(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2年非公开发行)

截止2016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 山西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万元) 年度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注3]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 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53.36%	1,197.75		-284.58	-167.05	-451.63	否[注1]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 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48.26%	771.00		342.45	2.17	344.62	否[注1]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24.30%						不适用[注2]
	合计				57.87	-164.88	-107.01	

注1:

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国经济告别了快速增长的时代,步入了“增速放缓、转型换挡、结构优化、全面提质的经济发展“新常态”,加上近年来中央禁令和规定的波及,酒行业进入了深度的调整期和转折期,同样进入了发展的“新常态”。2012年以来,公司产品受酒类行业的调整影响较大。酒类行业的“新常态”导致公司防伪瓶盖业务经营业绩增速放缓,致使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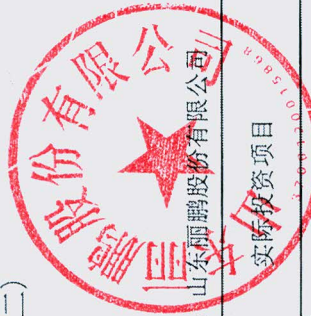
注2: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达产后,均用于公司生产使用,减少公司外购模具费用,降低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成本。

注3:

2015年度年度审计尚未完成,2015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附件二(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年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

山东鹏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万元) 年度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不适用	2014年至2016年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不 低于以下数据: 10,500.00万元、 13,000.00万元、 16,900.00万元		1,095.25[注]	13,113.48[注]	14,198.76	[注]

注:因华宇园林2014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该数据仅为华宇园林2014年12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4年度华宇园林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54.37万元,达到承诺效益;华宇园林2015年度的审计尚未完成,上述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1月31日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注：本次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1月31日尚未使用。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70100300033688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4 月 04 日



证书序号: NO. 02211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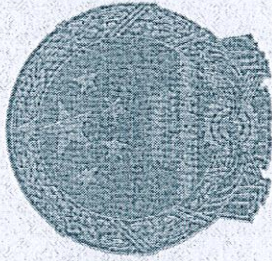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00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 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层12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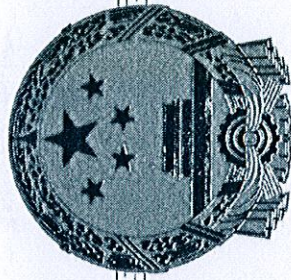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1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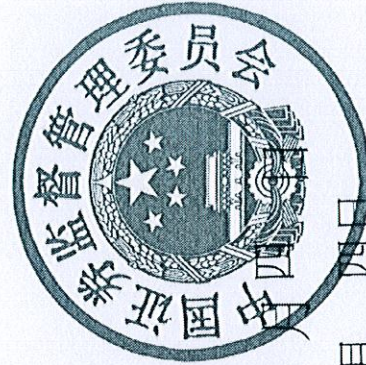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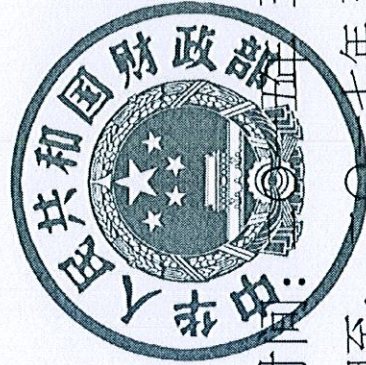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七年五月

四日



姓 名
Full name 迟野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2-03-24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7203243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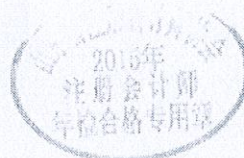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24日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王丽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3119710620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1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19日